附件

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评估标准

工作室名称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分值 | 考核内容 | 分项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
| 一 | 基础建设 | 25分 | 1 | 有工作室专用场地； | 5 | 无工作室场地不得分 |  |
| 2 | 拥有不少于5人组成的技术技能人才团队； | 2 | 4人（含）以下不得分 |  |
| 3 | 有明显的工作室标识牌、有工作室成果荣誉展示栏； | 3 | 无明显标识牌不得分、无展示栏不得分 |  |
| 4 | 有工作室正常运作的设备； | 5 | 设备不足影响运作不得分 |  |
| 5 | 所在单位每年安排扶持资金； | 10 | 无扶持资金的不得分；每安排1万元得1分 |  |
| 二 | 制度建设 | 10分 | 6 | 建立工作室综合管理制度； | 4 | 没有建立的不得分 |  |
| 7 | 建立领办人岗位职责； | 4 | 没有建立的不得分 |  |
| 8 | 做到规章制度张贴上墙； | 2 | 没有在明显处张贴的不得分 |  |
| 三 | 经费管理 | 25分 | 9 | 建立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； | 5 | 没有建立的不得分 |  |
| 10 | 建立工作室经费会计账簿； | 5 | 没有建立的不得分 |  |
| 11 | 经费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； | 15 | 出现不合理、不合规开支的不得分 |  |
| 四 | 成果产出 | 40分 | 12 | 当年举办培训班情况； | 2 | 以培训花名册为准，未开展的不得分 |  |
| 13 | 当年带徒传艺情况； | 10 | 带徒20人（含）以下不得分；20人以上，每增加一人得0.5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；以师徒协议为准 |  |
| 四 | 成果产出 | 40分 | 14 | 当年培养高技能人才情况； | 10 | 培养高技能人才10人（含）以下不得分；10人以上，每增加1人得1分。以职业资格证书或文件为依据。 |  |
| 15 | 开展技术攻关或技术革新项目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； | 6 | 开展1项并产生效益得1分 |  |
| 16 | 总结推广创新成果、绝技绝活和先进的生产操作法，开展业内技术交流会、课题研讨会或展示活动； | 4 | 开展活动1次得1分 |  |
| 17 | 积极履行技能服务社会的责任； | 4 | 开展或参加所在单位以外的服务社会活动1次得1分 |  |
| 18 | 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活动，与技工院校开展共建工作，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； | 4 | 企业（院校）工作室与技工院校（企业）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活动得2分，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得2分 |  |
| 五 | 加分项目 | 10分 | 19 | 技师、高级技师培养有成效； | 2 | 培养技师1人得0.5分，高级技师1人得1分 |  |
| 20 | 市级及以上电视台、报刊报道过工作室建设情况； | 2 | 以新闻视频或报刊报道为依据，有1次市级得0.5分、省级得1分 |  |
| 21 | 工作室成果获得国家专利或省级及以上奖项； | 3 | 以有关证书文件为依据，获得1项国家专利或省级以上奖项得0.5分 |  |
| 22 | 创新成果、特色生产操作方法等发表过论文，或公开出版教材书籍。 | 3 | 以相关实物或书刊资料为依据，发表1篇论文或出版1本书籍得0.5分 |  |
|  | 总分 | 110 |  |  |